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(巩留县财政局)的(巩</u> 留县财政局 2025-2026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 目框架协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 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巩留县财政局 2025-2026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框架协议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(鑫益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25 人,营业收入为 11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00 万元¹,属于 (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

日期: 2025年2月9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